

集团微信: SCPLCS888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传真: 028-85578118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9号
电话: 028-62735566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14259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82020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圆门饭店旁)
电话: 0835-2224938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各层2-1-1703
电话: 0827-5817287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66号和信新城市中心写字楼1栋8楼808号
电话: 028-83997896

龙泉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栋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普林之声

02

2023年2月
总第108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
WWW.SCPULIN.COM

您忠诚的财税顾问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 丽 余筱惠 唐思成 戴 阳
陈彩云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传 真 028-85578118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投诉电话 028-8557811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支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陈彩云
电话：028-85578118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3年2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要闻

- 03 岳凡宋再次当选四川省政协常委
- 04 岳凡宋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05 岳凡宋参加省工商联第十二届二次执委会会议
- 07 岳凡宋被评为“2022年度四川知联会履职贡献优秀会员”

普林之声

- 08 喜报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郫都分公司获“优秀税务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 09 四川省南江县工商联主席刘小鹤一行莅临普林参观指导工作
- 10 2022年终总结表彰大会
- 14 开年培训提水平 练好内功开新局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17 以交流促提升 以学习促发展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18 重要通知 | 普林公众号升级啦！快来一探究竟吧

财税新政解读

- 19 电子烟消费税解读
-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本期专题——资产评估的相关问题

- 24 合同履行成本的界定与会计处理探讨
- 26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
- 27 什么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筹划
- ◆ 税务咨询
- ◆ 税务审计
- ◆ 税务培训
- ◆ 税务登记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增值税资格认定申请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缴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会计审计类项目

-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等
-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 **价格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J

卷首

卷首语

寅虎去，卯兔来。

时间是历史的雕塑家，镌刻着奋斗的年轮，勾勒出奋进的轨迹。

过去的一年，平稳又急切，短暂又漫长，我们在努力中充满期待，在坚信中迎来曙光。不管你做没做好准备，新的一年在忐忑的期待中来临。

当2022的日历翻到最后一页，我们将以怎样的方式与之告别？

回首2022年，意义非凡。我们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点亮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我们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平稳有序……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迎来成立20周年庆，在飞逝的时光里，我们忙了一整年，付出了许多，奉献了许多，收获了许多。

当2023的第一张日历即将翻开，我们又将以怎样的方式与之相迎？

新的一年，好像冰封了太久的冬天，逐渐出现了新的气象。还活着，真好。生活还要继续向前，所有的生命还要重新蓬勃。城市已卸掉“藩篱”，熟悉的“烟火气”正在归来……

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政策指引下，我们有理由保持信心。“重建”与“发展”是2023年的关键词，要有扫除的决心，不忘初心，保持信心，相信一切艰难终将过去，相信努力终将换来幸运的降临。

“旌旗猎猎、击鼓催征”。铺展开2023年第1期《普林之声》，且听普林人冲锋的号角、出征的鼓点在耳畔回响。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再次当选四川省政协常委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1月14日胜利闭幕。在当日下午举行的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田向利当选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钟勉、杜和平、尧斯丹、林书成、欧阳泽华、刘成鸣、杨丹、谢商华、刘旭光、许唯临当选副主席，李建勤当选秘书长。丁成明等163人当选常务委员。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再次当选四川省政协常委。

此次连任既是对岳凡宋董事长以往工作和表现的肯定，更是对其成长进步的鞭策和鼓励。岳凡宋董事长将以更加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的同时，关心社会税收治理进程中的重点问题，不断提升自己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向着更好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而努力。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开幕。省政协委员、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



会议现场 转载自川观新闻

作为来自涉税专业机构的政协委员，本次会议期间，岳凡宋委员就关于政府安置房安置期间房产两税事项、旧房转让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事项等涉税方面的问题提交了提案，为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建言献策。



就1月11日上午黄强省长所作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岳凡宋表示，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实在，分析问题实事求是，部署工作科学务实，抢滩登陆内陆空间、复元活血等很多表述和提法很新鲜、接地气，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政府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尽显为民情怀。关于2023年工作建议和工作建议，条条都是干货，让人一看就知道干什么，干什么，加以通篇提及的“斗争精神”，突出展示了省委、省政府的责任和担当。他将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以工作报告为指引，不忘初心、脚踏实地、务实履职，奋力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写好四川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省工商联第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

1月16日，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商会）第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在蓉召开。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四川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唐强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四川省工商联主席、四川省商会会长唐燕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会议总结了2022年四川省工商联主要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一致认为，过去一年，四川省工商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4321”工作法，按照“三讲三建”要求，稳步推进“三件大事”和“六项实事”，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奋力推动“两个健康”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在新的一年里，民营企业应当充分认识到，中央释放支持鼓励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号之强，前所未有；四川省委省政府推动四川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之大，前所未有；国省出台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的力度之深，前所未有，务必要充满信心、充满斗志、充满干劲，发现和抓住机遇，珍惜和用好

机遇，铆足干劲、抢占先机；要站位大局、服务中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生力军。要促进协调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推动产业链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要加强管理创新，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活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要主动对接项目、寻求多方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共享共赢。

会议号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锐意进取、笃行不怠，努力开创工商联工作新局面，不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工商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省商会副会长、21个市（州）执委、省直执常委等303人参会。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会议

省政协常委、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被评为“2022年度四川知联会履职贡献优秀会员”



11月15日至16日，四川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和年会暨四川党外知识分子学习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乐山沙湾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武出席会议并开展集体谈心。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知联会会长何天谷，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工程院院士、四川知联会常务副会长石碧参加活动

及会议，四川知联会执行副会长陈宏斌、沙湾区委书记徐岳泉分段主持活动和会议。四川知联会领导班子成员、理事及会员代表，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负责人，乐山市委统战部及沙湾区委、区政府、区委统战部等共计100人参加会议及活动。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四川知联会2021-2022年工作报告暨2023年工作计划”，书面审议《四川党外知识分子助力乡村振兴“千村共建”行动规范(试行)》《四川党外知识分子学习教育基地命名管理规则(试行)》，并开展集体谈心谈话。

会议宣读《四川知识分子联谊会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省知联会工作先进集体、履职贡献优秀会员的通报》并颁奖，省政协常委、四川知识分子联谊会学习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被评为

“2022年度四川知联会履职贡献优秀会员”。



喜报!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郫都分公司获“优秀税务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发布2021-2022年度工作会议通报，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郫都分公司荣获“优秀税务代理机构”称号，分公司员工罗理科、王丽娟、罗涛、魏伊天获“优秀税务代理人”称号。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郫都分公司主要负责郫都区的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服务、维护工作。自2015年成立以来，分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发展要求和工作指示精神，特别是近两年，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分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深入践行“专业创造价值 让委托人满意”企业使命，发扬“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的普林精神，立足郫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实际，以委托人需求为己任，强化员工执业能力培养，在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征途上，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守望初心，砥砺前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普林将继续秉持“务实 高效 创新 担当”的工作作风，在专业服务领域取得更好成绩，实现更大突破!

四川省南江县工商联主席刘小鹤 一行莅临普林参观指导工作

11月3日，四川省南江县工商联主席刘小鹤带领工商联机关干部一行莅临成都南江商会副会长单位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参观指导工作，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予以热情接待并陪同参观。



岳凡宋对刘小鹤主席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座谈会上，他介绍了普林的发展历程、业务形态、愿景使命等基本情况。



四川省南江县工商联主席刘小鹤对普林团队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对我司经营理念和发展历程予以好评，他希望普林继续奋勇前行，做大做强，在财税领域服务更多企业，做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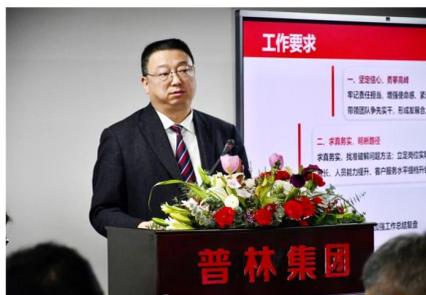
笃行不怠结硕果 奋楫前行启征程

——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 “四五”规划收官暨2022年终总结表彰大会

岁序更迭，新程再启。1月18日上午，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四五”规划收官暨2022年终总结表彰大会，对“四五”期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成绩、分析不足、共话发展，集团全体干部职工11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



大会伊始，全体齐唱普林之歌——《梦想的使命》，现场气氛热烈。



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22年，伴随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成立20周年，集团“四五”规划迎来收官。这五年，普林上下以“四五”规划目标为方向，以年度工作要点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业务经营指标达到预期、整体发展质效提升、业务转型持续加速、总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他代表集团管委会向广大干部职工表示感谢！

他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普林“五五”规划起步之年，全体干部职工要围绕集团“五五”规划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乘胜前进，切实把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奋力推进集团转型发展迈向全新高度，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普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热烈的掌声中，大会表彰了在2022年为集团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李光辉宣读表彰决定。



P
普林之声



嘉奖员工代表周红霞、钟兴林发言



嘉奖员工代表杨丽娟、巫国芬发言



优秀干部代表熊莉发言



先进集体代表张志、李翔发言



工会组织分组讨论会议



作为总结表彰大会的一个单元，下午，由工会组织员工座谈会，大家围绕董事长工作报告精神结合个人工作实际和感受，畅所欲言，共话发展。



回顾过去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任重道远。2023年普林全体员工将继续行稳致远，保持高昂的工作激情，努力拼搏，以更昂扬的斗志，更积极的姿态，更坚实的步伐，续写新篇章，共铸新辉煌！

开年培训提水平 练好内功开新局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为不断满足涉税服务市场的新需求，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促进服务质效提升，1月31日-2月1日，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全体人员齐聚一堂，组织开展了三场专题业务培训，培训采用总部人员线下参加，分公司人员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结合当前服务需要，培训内容涵盖了当前经济形势分析、纳税评估实务讲解、“以数治税”背景下企业税务风险管控、企业注销与清算实务讲解、企业所得税申报税务代理实务讲解、减税降费政策讲解等内容。



主讲人：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马洪英

1月31日下午，公司政策研究部成员、副总经理马洪英以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为主题，结合纳税评估实务知识，从纳税评估概念、纳税评估分析指标及其运用、纳税评估案例分析等方面做了分享，从公司实际出发，结合项目案例进行深度讲解，为大家传授技巧、解惑答疑。



主讲人：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 黄丽

2月1日上午由公司政策研究部成员、业务部经理黄丽讲解“以数治税”背景下企业税务风险管控和企业注销与清算实务。从税收大数据背景、全电发票和虚开风险、企业所得税清算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详细、具体生动的讲解。



主讲人：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 李艳

2月1日下午，公司讲师团成员、业务部经理李艳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税务代理实务的知识讲解培训。她从新申报表的表单主要变化情况和带来的影响、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引经据典，结合实际案例，向参训人员解读新税法。

专业能力是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的立业之本，为提升全所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地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在分享知识和经验的同时，促进全体人员能力素质的持续进步和提升，持续打造普林全方位综合涉税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优势。

P

普林之声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是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旗下主营业务单位，创建于2002年。作为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连续10年被评为AAAA事务所。2007年，成为省内最先入围科技厅高新技术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2014年被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最佳税务师事务所”、“先进集体”，2016年被四川省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单位”荣誉称号，2020年7月被省注税行业党委、行业协会确定为“高质量发展示范税务师事务所”。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2017年被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评为“全国税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示范基地”，2019年7月被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协会评为“创新服务先进基层党组织”，2017年1月，被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评为“双树”活动典型，2016年开始连续两年被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123人，其中注册税务师52人、注册会计师21人、中级会计师35人。历经20年的耕耘与积淀，金普林依靠规范专业的科学管理，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品质卓越的行业信誉，娴熟丰富的执业经验，已成为四川省颇具影响力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综合性税务师事务所。



以交流促提升 以学习促发展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为建设以学为先、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严抓质量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2月3日，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业务培训。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夏雪围绕年报审计全流程底稿填制及年报审计重点事项、新收入准则的运用及其税金差异分析、新租赁准则的运用及其税金差异分析等专题进行了详细解读。

以会议代培训，以学习促提升，组织开展持续

性系统培训工作是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员工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促进事务所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纸上谈来终究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下一步，事务所在继续做好培训工作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员工的实践能力，为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委托人奠定良好基础。

End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3月经四川省财政厅批准成立。13年来，事务所秉承“诚实守信，专业领先，争创一流”的服务理念，在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的同时注重对员工敬业度、忠诚度、责任心等综合素质的培养，形成了一支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专业队伍。

公司已具备在会计、审计、鉴定、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投融资、财税代理及经济管理咨询等领域，提供专业性、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公司长期服务于省移动、省联通、省电信、省金融系统、省税务系统、省监狱系统、省铁塔系统及其它国内知名国有民营企业的内部审计及基建决算审计业务，连续六年业务持续增长，位列全省中等规模事务所，被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事务所，入选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成都市政府性审计备选库、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备选库、四川省科技厅高新技术认定备选库，因执业质量好、管理规范，业绩卓越，被业内评价为信得过的优秀会计师事务所。



重要通知

普林公众号升级啦！

快来一探究竟吧

尊敬的客户及各界朋友：

感谢陪伴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一起走过的8个春秋，在你们的帮助下，我们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涵盖的服务类型越来越多，现公众平台已经无法满足我们的需求，为了更好地展示普林风貌，践行“专业创造价值 让委托人满意”的普林使命，2022年11月1日开始，我司正式启用“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SCPLCS888）微信公众号，此公众号将停止更新。

微信公众号作为与你们互联、互动、互惠的社交平台，长期以来，树立了普林始终如一的专业品牌形象，我们将继续通过集团动态、行业资讯、政策法规解读、案例解析等版块内容的分享，打造全面的展示平台、交流平台和信息窗口，展示普林的企业文化与员工精神风貌。

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无法进行用户与素材迁移，需要您手动关注我们的新公众号，方法如下：

- 1.扫码关注：长按下方二维码直接关注或者打开微信一点开“发现”→扫一扫下方二维码→点击“关注”。
- 2.添加好友关注：打开微信一点开“通讯录”→添加朋友→查找微信公众账号搜“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或“SCPLCS888”→点击“关注”。



感谢关注您身边的财税顾问——四川普林！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2年10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促进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2022年第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对电子烟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明确。为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现发布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二、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其中，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三、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四、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五、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率是多少？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11%。

六、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例如，某电子烟消费纳税人2022年12月生产持有商标的电子烟产品并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该纳税人2023年1月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100万元×36%）。如果该纳税人委托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同一电子烟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10万元，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

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9.6万元（110万元×36%）。

七、33号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按照33号公告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例如，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A生产电子烟产品。2022年12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A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B电子烟给B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50万元。该纳税人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100万元×36%）。需要说明的是，B电子烟生产企业将B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54万元〔（100万元+50万元）×36%〕。

八、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消费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一）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二）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自2022年11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九、本公告规定的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则需要使用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组成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税务总局确定。因此，根据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商有关部门，暂定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10%。

十、本公告何时施行？

本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1月0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定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

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10+20-12），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

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1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1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合同履行成本的界定与会计处理探讨

摘要

企业能否恰当列报利润表项目会影响其经营业绩的构成，从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分析决策。本文首先阐释合同履行成本的有关基本概念，着重结合实务案例探讨合同履行成本的界定，进一步探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合同履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问题。

关键词

合同履行成本；支出；费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

2017年财政部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原建造合同准则）合并修订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除了规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还包括合同成本的确认、摊销、减值等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了合同履行成本会计科目的具体账务处理。实务中，部分企业往往更关注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而忽略了成本端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恰当性。有些企业对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营业成本还是期间费用存在困惑，对于与合同有关的支出能否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也存在疑问。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合同履行成本结转的处理

新收入准则下，工程施工企业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情况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施工成本），应如何结转营业成本，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

1.案例背景

2×21年1月1日，丙建筑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一项

大型设备建造工程合同。根据双方约定，该工程造价12,000万元，工程期限为3年，预计2×23年12月31日竣工。丙公司预计完成该合同将发生总成本8,000万元。假定该建造工程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丙公司以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量作为产出指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以按履约进度计算的累计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履约情况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工程各履约期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累计收入和成本

截至时点	履约进度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累计收入	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	按履约进度计算的累计成本
2x21.12.31	40%	4,800.00万元	3,400.00万元	3,200.00万元
2x21.12.31	60%	7,200.00万元	4,700.00万元	4,800.00万元
2x21.12.31	100%	12,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注：假设不考虑增值税及其他相关因素
上述案例背景下，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丙公司应如何结转营业成本在实务中存在不同的处理。

2.案例分析

观点一：按产出法计算的履约进度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后确认当期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当期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大于归集的施工成本的，差额贷记负债；当期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小于归集的施工成本的，差额保留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上述案例中，截至2×21年12月31日，丙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4,800.00万元，以按履约进度计算的累计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3,200.00万元，并将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超过结转部分的200万元合同履行成本在存货项目列报。

该观点认为，对于成本结转，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仅指出，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即，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仍可延续原建造合同准则下关于成本结转的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观点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归集施工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且当按产出法计算的履约进度乘以预计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后金额大于当期归集的施工成本时，也无需暂估成本。上述案例中，截至2×21年12月31日，丙公司以累计发生实际成本3,400.00万元结转营业成本，不保留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该观点认为，相比原建造合同准则，新收入准则对合同成本应确认为一项资产还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例如，对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以及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应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一项履约义务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履约义务（而不是在某一时间点）的条件，表明商品控制权是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持续转移的。在履约期间任一确认收入的时点，如果发生的施工成本为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其控制权均已转移至客户处，因此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不应产生任何与该履约支出相关的重大资产，如合同履约成本等，因此不应延续原建造合同的做法，而应该将归集的施工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中。

上述两种观点中，观点一未考虑新收入准则对合同成本应确认为一项资产还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规定。根据观点一，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毛利率在整个项目期间会保持基本稳定。而根据观点二，在不同的施工阶段，项目的毛利率与实际施工的内容紧密相关，项目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以上述案例为例，按照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后，丙公司对该合同在各履约期间的毛利率如表2所示。

表2 工程在履约各期间按实际成本结转的毛利率

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毛利率
2x21年度	4,800.00万元	3,400.00万元	29.16%
2x22年度	2,400.00万元	1,300.00万元	45.83%
2x23年度	4,800.00万元	3,300.00万元	31.25%
合计	12,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33.33%

从表2可以看出，丙公司在工程项目的各履约期间，项目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但项目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是因为各阶段施工内容不同所致，如实反映了丙公司在项目各阶段的真实盈利水平。我们认为观点二更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更能如实反映各会计期间真实的盈利情况。

工程施工企业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面临的上述成本结转问题，也会存在于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其他行业。我们认为，新收入准则下，无论是按产出法还是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结转的成本一般情况下为实际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不会出现大额合同履约成本余额；项目前期利润高的，也无需通过暂估成本来平滑毛利率。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

评估方法会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要根据目标企业特点，合理选择评估方法。目前，企业估值常用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实物期权法四种。

1、收益法

收益法是将企业未来的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未来收益现值之和即为企业价值。可以看出，在运用收益法时，折现方法的选择是关键。未来收益可以用会计利润、经济利润、现金流等表示，常用的折现模型有经济增加值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等。

(1)经济增加值模型

经济增加值模型(简称 EVA 模型)，理论基础是剩余收益思想。运用 EVA 模型，首先计算企业未来的 EVA 值，再将 EVA 值折现，最后将初始投资资本与 EVA 现值相加，即得到企业价值。

(2)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简称 FCFF 模型)，考虑了资金使用成本。应用 FCFF 模型，首先要预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

再将其折现，最后求现值之和，得到企业价值。

(3)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简称 FCFE 模型)认为企业在支付费用，偿还利息，扣除资本性支出后，剩余现金流归股东所有，即为股权现金流。

(4)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简称 DDM 模型)，认为企业价值即为未来股利折现之和。该模型适用于股利发放及股利政策较为稳定的企业。

2、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寻找与目标企业相似的上市公司或并购案例，将二者进行对比，从而得到估值结果。替代原理是市场法的理论前提，其主张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类似的资产价值也相似。由于上市公司和公开案例的数据容易获取，因此常以二者作为比较对象，市场法估值模型可分为三大类：市盈率模型、市净率模型、市销率模型。

3、成本法

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因此也叫做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认为购买资产的价格约等于建造类似资产的成本。成本法主要有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清算价值法。运用成本法，首先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然后评估各项负债的价值总和，资产和负债价值之差即为企业的价值。

4、实物期权法

(1)实物期权的概念

期权本质是一种选择权，期权的持有者需要预先支付期权费(通常数额较小)，可在未来规定的时间内，以确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期权持有者可以根据市场行情，执行或放弃交易权。因此，期权持有者享有权力而非负有义务。实物期权的提出者 Stewart Myers 把企业的项目看作实物期权，期权费即为前期投入的费用，项目未来的收益是期权价值，通过预估项目未来收益，企业选择执行或放弃期权。

实物期权关注点在于投资机会，其认为机会越不确定，获得的收益就越高。企业开展项目后，管理者可根据宏观政策、市场环境、项目进展等动态评估项目价值，决定是否执行期权，项目如何进展。不同于传统评估方法，实物期权法采用动态、柔性管理，将不确定性转变为企业优势。因此，实物期权法有利于发挥管理的灵活性，并且深度挖掘项目价值，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2)实物期权的特征

实物期权具有非交易性、非独占性、先占性、复合性、不确定性等特征。

非交易性：实物期权没有公开交易市场，其价格也难以确定。

非独占性：一家企业不能单独享有期权的选择权，一般情况下，多个竞争对手共享实物期权，竞争对手的战略也会影响共享期权的价值。

先占性：多家企业共同拥有实物期权时，优先执行期权的企业具有决策主导权，有利于实现价值最大化。

复合性：期权之间存在相关性，面对多个投资项目时，企业要全面考虑各个期权的价值。

不确定性：受环境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物期权也具有不确定性。

(3)实物期权的分类

实物期权通常分为七种类型：延迟期权、延续性投资期权、改变运营规模期权、放弃期权、转换期权、成长期权、多重期权。

(4)实物期权主要模型

实物期权模型主要有两类：二项树期权定价模型和 B-S 定价模型。二项树模型采用动态规划法，是离散型模型，B-S 模型采用模拟法，是连续型模型。

二项树模型可以是美式期权，也可以是欧式期权，而且前提假设容易实现，但是要大量预测和调整数据，主观性较强，并且决策阶段越多，决策树分支越多，不确定因素也会增加，模型计算就越复杂。因此，二项树模型运用较少。反观 B-S 模型，虽然前提假设难以完全符合，但公式参数少，主观性不强，计算简便，实操性强，有利于减小计算误差，与二项树模型相比，估值结果也更准确。

什么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整体企业资产评估是对独立企业法人和其他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经济实体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是由多项资产所组成的资产的总体，这种资产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获利能力。整体企业资产评估的对象是经济实体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单项资产评估相比，整体资产评估有其自身的特点。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适用情形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主要用于设立公司、企业股份化改制、发行股票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兼并、收购或分立、联营、组建集团、法律诉讼、破产清算，以及中外合作、合资、融资、租赁、承包、抵

押贷款等情景下。

企业整体资产包含哪些

企业整体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企业整体资产的形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有形资产是以具体物质产品形态存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

整体资产评估目的

1. 以国内企业联营、合作经营、兼并等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2. 以组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3. 以股份制改组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4. 以拍卖或租赁小型国有企业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5. 以抵押、担保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6. 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在发生意外损失后向保险公司索赔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7. 以解体合伙企业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8. 以破产清算为目的的整体资产评估；

9. 为其他目的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

整体资产评估方法整体资产评估方法的逻辑顺序是：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根据整体资产不同的评估目的，选择不同的方法和作价标准，才具有可行性，才能做到客观、公正与合理。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最后一次验资报告复印件；
4. 最新公司(厂)志，应包括企业历史沿革、隶属关系、组织机构、人员构成、主营业务、业绩及获得的荣誉等内容，若无公司志(厂志)，则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介绍以上内容；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作用

1. 摸清家底，完善企业资产管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成为企业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对有形资产的评估、管理与应用，多年来企业自身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有效的制度，其资产量在相关财务报告已得到了充分的揭示。但是一个企业到底有哪些无形资产，其价值量如何，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并不清楚，形成了资产管理的盲点。只有摸清这部分资产的真实价值，才能做到心中有数，进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使之规范化，以保证企业资产的完整性。

2. 为经营者提供管理、决策依据。无形资产价值其本质是无形资产的培育、发展情况，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赢利能力，企业资源的利用状况和利用效率、效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等等。评估的过程是资产清查的过程，重点在于发现企业在资产管理、经营过程、资本结构、企业效率和盈利能力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解决或为企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经营者对无形资产投资做出明智的决策，合理分配资源，减少投资的浪费。

